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风机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致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拟对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风机节电改造项目（以下称“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拟采取EPC总承包方式。现将本工程招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具备投标条件的潜在投标方投标。

一、项目建设方

单位名称：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

单位名称：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说明

招标名称：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风机改造节电改造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投标人负责炼钢厂节能风机节电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拆除、新风机设备材料制作、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设备报检、热负荷试车、试运行、功能考核、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修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义务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对系统完整性、经济性、合理性负责。最终实现设备稳定运行、环境保护、低耗节能等方面要求。

2. 我公司目前承接了山钢股份炼铁厂和炼钢厂共计六个区

域的除尘器运行维护服务劳务承包项目。当前炼钢厂现有 3 号转炉二次除尘系统、4 号转炉二次除尘系统、折铁位 2 号除尘系统、加料跨 1 号除尘系统已运行多年，未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换，现场调研勘察发现，风机运行效率不高，与行业先进水平 80%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风机运行存在较大的能耗浪费。节能风机节电改造后根据单台除尘器综合节电率百分之 15 以上结算，按照 0.681 元/截止 2026 年 5 月份结算价格（具体根据山钢股份能源价格调整）进行节能利润分成，我公司还涉及山钢股份其他共 70 套除尘器运维合同 8 年。承包范围涵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备件材料供应，以及环保、安全及综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同时如节能效果良好，后续 50 台节能风机改造优先考虑。

如乙方有投资运行意向，可单独议标。

3. 甲方有权对 4 台除尘器进行拆分授标

2、计划工期：折铁位 2 号除尘系统、加料跨 1 号除尘系统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改造。

4 号转炉计划大修时间为 2027 年 3 月（大修工期 24 天），3 号转炉计划大修时间为 2027 年 6 月（大修工期 10 天），具体施工时间以实际年修时间为准，单台风机改造工期不得超过 15 天。（非绝对日期）

3、资金来源：自筹。

4、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考核指标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5、施工地点：济南市钢城区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商务报价采取一轮报价，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纸质审核方式，投标人不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格审查将被否决，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一) 本项目投标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二) 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与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不履约的情形。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备查，且提供公布并能查询到营业执照及有效期的权威机构网站网址链接。

(三) 业绩要求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在国内至少有一项冶金行业风机节能改造项目业绩。

(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三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五) 本项目拒绝中介或代理参加投标；

(六) 拟派专业负责人具备以下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总承包能力。

(七)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

(八) 出具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

(九)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持良好的诚信记录。以“企查查”（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结果为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法律诉讼”项下“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经营风险”项下“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公告开始日期：2026-07-03，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公告结束日期（16天）：2026-07-18，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地点：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等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电子版：将加密文档发送至邮箱 sdtdhbch@126.com;

纸质版：密封后快递或送至「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中段）。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4日上午9:00，具体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逾期视为放弃投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在公告期内登陆：<http://www.lgtdsy.com/>。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1. 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统一组织标前答疑、现场踏勘、技术交流，有权就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文件以附件的形式，在招标人招标平台内予以发布，发布日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日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或在征求投标人意见后，不予顺延。

2.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文件给予统一答复。澄清要求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不按要求注明信息的，招标人有权作未收到澄清要求文件处理。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日答复，答复不说明问题来源。

十、招标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双泉路中段

招标项目联系人：董经理 18663423039

王 博 17663499979

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负责山东泰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节能风机节电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事宜，为本工程的委托代理人，其所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